

到2023年河北省秸秆将基本实现全面综合利用

日前，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》。实施方案要求，到2023年，全省秸秆基本实现全面综合利用，离田利用占比达到38%，能源化利用产业发展壮大，能源化利用占比达到11.75%，形成政府推动、市场驱动、主体带动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，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规模化水平得到大幅提升。

着力增加秸秆能源化利用。支持发展沼气和生物天然气，积极推进秸秆生物质发电、秸秆热解气、秸秆成型燃料、秸秆打捆直燃等利用，优化农村能源结构。以“秸秆+粪污”收集式运营为主要推广模式，2021年支持建设13处规模化沼气工程项目。以集装箱式干发酵技术为重点，到2023年共支持建设15座资源循环综合利用生产生物天然气项目。到2023年，全省沼气、生物天然气年均产气规模达到3.1亿立方米。

以下为原文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的通知

冀政办字〔2020〕211号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2月12日

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保护生态环境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全面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质量和效益，形成秸秆高水平利用格局，促进全省农业绿色发展、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以产业提质为方向，以技术创新为动力，以制度创设为保障，以重点项目为抓手，在满足农业生产基本需求基础上，坚持整县推进，精心安排秸秆还田离田利用优先时序，合理布局秸秆利用产业和收储运体系，调整优化秸秆综合利用结构，加快推进秸秆产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。到2023年，全省秸秆基本实现全面综合利用，离田利用占比达到38%、较2019年提高10.8个百分点，能源化利用产业发展壮大，能源化利用占比达到11.75%、较2019年提高6个百分点，形成政府推动、市场驱动、主体带动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，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规模化水平得到大幅提升。

二、重点举措

（一）着力增加秸秆能源化利用。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，支持发展沼气和生物天然气，积极推进秸秆生物质发电、秸秆热解气、秸秆成型燃料、秸秆打捆直燃等利用，优化农村能源结构。以“秸秆+粪污”收集式运营为主要推广模式，2021年支持建设13处规模化沼气工程项目（附表2），新增发酵池容6.11万立方米，新增产沼气能力1613.04万立方米/年，新增秸秆能源化年利用能力7.33万吨。以集装箱式干发酵技术为重点，到2023年共支持建设15座资源循环综合利用生产生物天然气项目（附表3），新增秸秆处理能力270万吨，新增产气能力3亿立方米。到2023年，全省沼气、生物天然气年均产气规模达到3.1亿立方米。在有条件的县、乡、村，大力实施整村生物质能替代示范工程，推广秸秆成型燃料取暖、打捆直燃发电等清洁能源利用模式，2021年支持建设12个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（附表4），新增秸秆利用能力32.78万吨/年，到2023年，生物质成型燃料产能达到60万吨以上。充分挖掘现有9处生物质发电厂潜力，提高秸秆发电能力。到2023年，全省秸秆能源化利用占比达到11.75%。

（二）有序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。在草食动物养殖量较大的地方，推进秸秆饲料化与畜禽养殖结构调整相结合，以肉牛、肉羊、奶牛等草食畜标准小区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，巩固青贮黄贮，发展氨化微贮，推广带穗青贮、添加剂青贮和秸秆压块打捆等技术，提高秸秆饲料的营养成分，改变秸秆的适口性和转化率，促进“种植—养殖—种植”农牧结合循环发展。完善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集成与配套服务体系，积极培植秸秆养畜产业带，加快草食畜牧产业发展。

到2023年，全省秸秆饲料化利用占比达到21.25%。

（三）稳步发展秸秆肥料化利用。着眼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，重点推广秸秆粉碎腐熟还田、沟埋腐熟还田、炭化还田、生物菌剂快速腐熟还田等技术，支持“秸秆+畜禽粪污”生产商品有机肥。促进腐殖质积累与更新，逐步改善土壤理化性质。在环境容量有限的地方，特别是环境问题比较突出的城乡结合部，优先推广就近堆沤发酵还田技术。以蔬菜、水果等优势高效作物为重点，加快推广温室挖沟还田腐熟技术，优化施肥结构，满足集约化育苗、无土栽培和土壤改良需要，提高产品品质，促进增产增收。到2023年，全省秸秆肥料化利用占比达到3.3%。

（四）持续扩大秸秆基料化利用。以小麦、玉米、棉花等秸秆为基料发展食用菌产业，推广袋式、柱块式基质栽培平菇、香菇、金针菇等木腐菌技术，以及床式、地式栽培双孢菇、草菇等草腐菌技术。采用统一菌棒制作、统一种植、统一标准建棚、统一栽培技术、统一销售和分户管理“五统一”模式，推进秸秆处理—食用菌种植—废弃物利用—有机肥生产—农作物种植生态循环生产。培育一批秸秆生产食用菌基料示范园区、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种植大户，扩大基料化利用覆盖面。到2023年，全省秸秆基料化利用占比达到0.29%。

（五）巩固提升秸秆原料化利用。围绕现有基础好、技术成熟度高、市场需求量大的新型建材业、包装业等重点产业，鼓励更多利用稻草、麦秆、高粱秆、玉米秆等为原料，生产工业用纤维、人造板、秸秆碳、保温材料、包装缓冲材料、纸浆原料等产品。支持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编织加工、日光温室保温草帘以及秸秆提取淀粉、木糖醇、糖醛等食品原料的相关产业，提升秸秆高值化和产业化利用水平。到2023年，全省秸秆原料化利用占比达到1.4%。

（六）提升秸秆直接还田质量。进一步优化机具配置，推广使用新型高效秸秆粉碎机、双轴粉碎旋耕机、带剥皮装置的玉米联合收获机、深翻机、旋耕机等新型机具。大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、免耕播种和耕翻（深旋、深松）、小麦秸秆打捆、玉米剥皮、玉米穗秆分离收获等集成技术。建立市、县、乡三级监测服务平台，指导农机手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开展秸秆还田作业，确保还田质量，保持耕地永续生产能力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农业农村厅成立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、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，协调部署、指导各地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。各市、县政府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上下顺畅的工作体系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把目标落实到基层、落实到项目，细化时间表、路线图和责任人，采取有力举措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支持、创设政策，优化秸秆综合利用相关环境，构建政、企、农三方共赢的利益链接机制。发展改革部门要支持生物质发电、秸秆沤制沼气发电项目，落实每千瓦时0.75元的标杆上网电价政策，对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发电量实行全面收购；对秸秆切割、粉碎、成型等初加工用电，执行农业生产电价。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用地保障工作，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支持项目建设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、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、个人共同兴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企业；对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，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，加快办理用地手续；将直接为农作物生产服务的秸秆处理场所（非盈利）纳入辅助设施农用地，由县级备案管理。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，统筹中央秸秆综合利用项目、省级大气污染防治项目、农机购置补贴等相关涉农资金，重点对秸秆资源化利用产业和收储运体系建设给予支持，产业基金要更多投向生物天然气项目建设。税务部门要支持利用秸秆生产纸浆、纤维板、秸秆炭等企业享受有关退税、所得税优惠政策。

（三）加强技术支撑。依托国家秸秆产业技术联盟和省级农业产业技术体系，成立省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，强化对各地技术指导服务。发挥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的人才技术优势，开展秸秆集中还田、高效降解、生物有机肥、生物质能源利用等技术攻关，着力破解制约秸秆高质量还田、离田应用成本、节能增效等领域的技术瓶颈。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领域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，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型秸秆综合利用大型企业。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秸秆综合利用先进技术成果和行业领先企业。

（四）完善收储运体系。加快培育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，构建覆盖全县域网络，提高收储运专业化水平，打通秸秆离田利用“中梗阻”。围绕大型秸秆利用企业需求，积极推广“田间晾晒后收集—农用车装载—利用”“田间收集—收储点晾晒储存—利用”“田间移动式打捆—收储点储存—利用”等模式，建立政府引导、企业为龙头、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骨干、农户参与的秸秆收储运管理体系，实现秸秆收储运专业化、市场化。

（五）推动工作落实。国家及省已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纳入绿色发展、农业农村污染攻坚战等相关考核指标，市县要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督导、考核和评估，建立重大任务、重大项目清单，实行台账式管理。对进度落后事项及时

提示预警，帮助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对达不到各项工作任务进度要求的，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。

附表：1.全省及各市、雄安新区秸秆综合利用率、直接还田率、离田利用率任务分解表

2.沼气工程新建、提升项目表

3.资源循环综合利用生产生物天然气项目表

4.支持建设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表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4689.html>